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計劃 – 校監及校董培訓課程 (2025/26 學年)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Jacky L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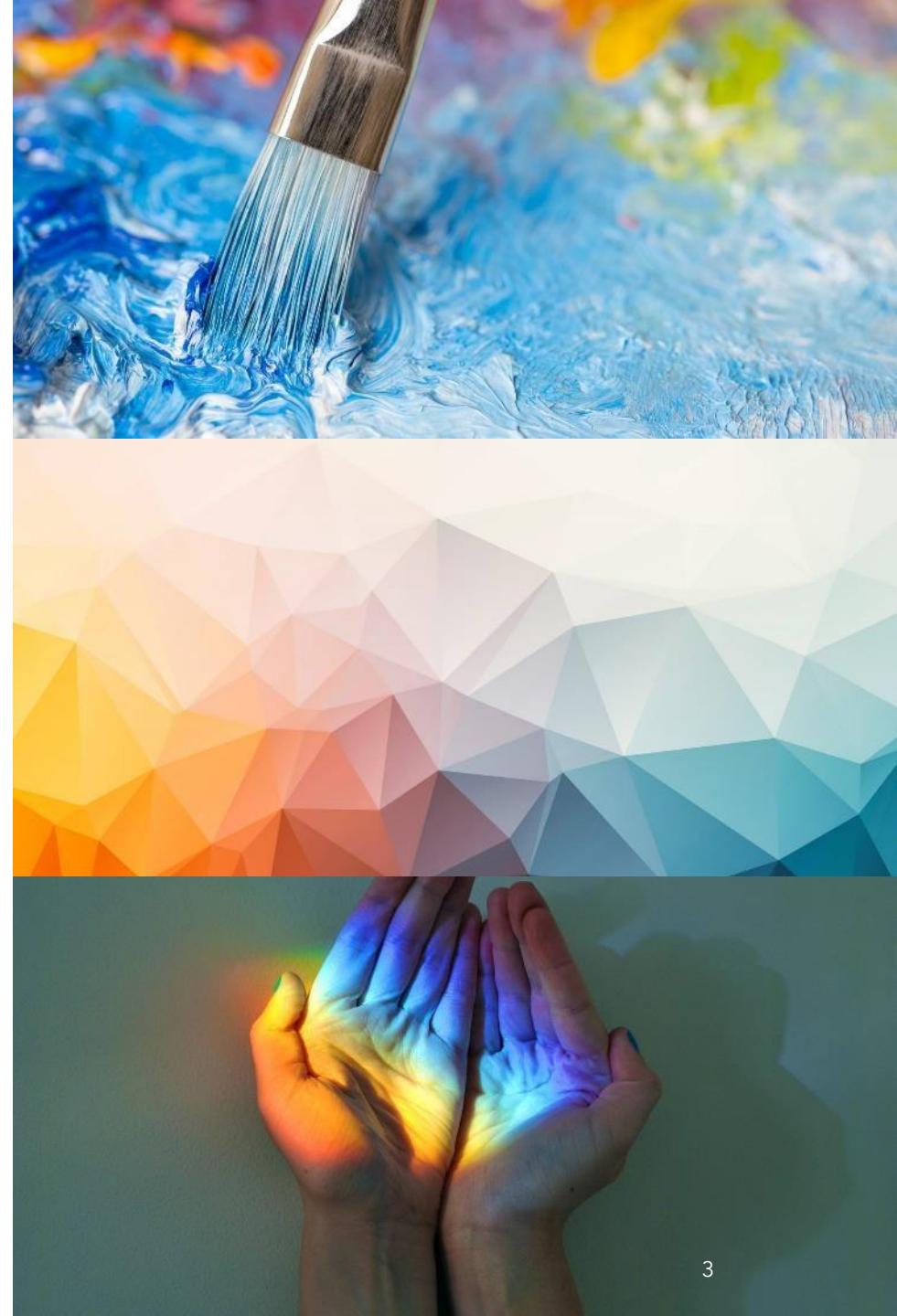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7日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Cap.650)
- 認識責任，齊護童心



# Introduction

為什麼需要強制舉報？



-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需要特別保護。
- 許多受虐兒童因無法自行求助，需要依靠身邊的成年人發現並伸出援手。
- 立法目的：建立一個安全網，及早識別和高風險家庭，保護兒童免受進一步傷害，並為其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 核心精神：「寧可過度通報，不可漏報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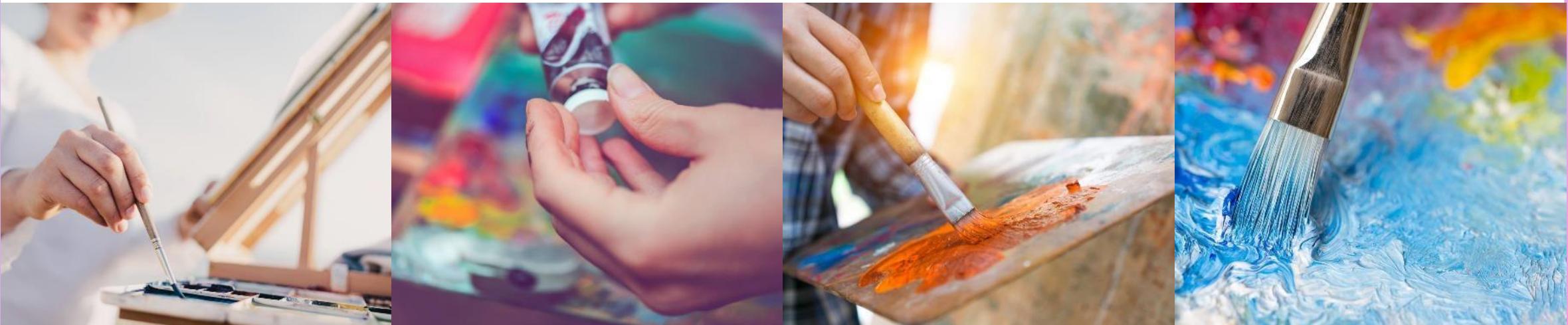




誰有責任舉報？

在專業工作中經常接觸到兒童的人士。通常包括：

- 社會福利界：社工、幼兒中心職員
- 教育界：教師、校長、教職員、補習社職員
- 醫療衛生界：醫生、護士、心理學家、治療師
- 其他專業人士：警務人員、幼兒托管服務提供者等



# 何時需要舉報？ - 識別虐待跡象

## 發現什麼情況需要舉報？

- 當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以下四類傷害時，必須舉報：
  1. 身體虐待：如不明瘀傷、燒傷、骨折等。
  2. 性侵犯：如行為異常、對性有超齡認識、生殖器官受傷等。
  3. 精神虐待：如長期恐嚇、羞辱、孤立、漠不關心等。
  4. 疏忽照顧：如經常捱餓、衣著不潔、缺乏監護以致身處危險等。

# 舉報的時限與門檻

何時及如何判斷？

舉報門檻 並非要求證據確鑿

您的責任

- 舉報時限：一旦在工作過程中懷疑兒童有遭受虐待的風險，必須在指定時限內進行舉報。

- 關鍵在於「合理懷疑」：根據您所見到的跡象、兒童的言行或所獲得的資訊，一個合理的人會產生懷疑。

- 您的責任是「舉報」，而非「調查」。調查工作將由相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警方）負責。

# 如何舉報？

## 舉報流程與方法

### 1. 立即通報：

- 主要渠道：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24小時熱線**
- 緊急情況：立即撥打 **999** 報警。

### 2. 內部通報：同時根據機構內部指引，向上級或指定負責人匯報。

### 3. 記錄在案：詳細記錄所觀察到的跡象、兒童的說話、日期時間等，以作跟進。

- (發現跡象 → 立即通報社署/警方 → 內部通報 → 記錄存檔)



# 保密與法律責任

## 發現什麼情況需要舉報？

- 保密原則：舉報者的身份將會受到保密。
- 善意免責：只要是真誠地作出舉報，即使最終調查結果顯示沒有虐待發生，舉報者通常無需承擔法律責任。
- 未能舉報的後果：如負有強制舉報責任的人士，在知情不報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制裁（如罰款等）。

# 條例連結 Cap.650

Mandatory Reporting of Child Abuse Ordinance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4/23!en>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4/23!zh-hant-hk>

# 立法背景

## 刊憲 / 生效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650章）（「條例」）於2024年7月19日刊憲，並將於18個月後（即2026年1月20日）生效。
- 條例要求特定專業人士通報疑似嚴重虐待兒童個案及/或虐待兒童風險。根據條例，進行此類報告的專業人士的身分受到保護。

# 回應嚴峻的兒童虐待問題

- 根據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數據，2024年已錄得超過一千宗新登記的保護兒童個案。近年來，法庭案件也揭示兒童在受虐時往往無力自保或求助，甚至導致長期創傷甚至死亡。
- **強化現有保護網的不足**：條例的推行是為了在現有機制上增加保護，將保護責任從個人擴展到一個龐大的專業群體。
- **推動「由道德轉為法定義務」的轉變**：過去的兒童保護工作主要依賴個人良知，而條例則將「合理懷疑」兒童受虐的個案，轉化為指明專業人員的法定義務，並對不舉報者進行處罰。

# 回應嚴峻的兒童虐待問題

- **建立更廣泛的保護網**：透過將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衛生界的25類專業人員列為強制舉報者，希望能從不同角度為兒童提供更廣闊的保護網。
- **提供法律保障及配套措施**：條例為真誠舉報的專業人員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及法律保障，以減輕其因舉報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同時，政府也承諾提供相關培訓，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加強公眾教育。

# 兒童的定義

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中，「兒童」的定義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士。

## 舉報對象

條例適用於特定專業人士，他們必須舉報懷疑有「嚴重傷害」的兒童個案。

## 「嚴重傷害」的定義

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等，具體元素載於《條例》附表 2。

## 附表 2:嚴重傷害

- 1. (a)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b) 喪失視力或聽覺；(c) 任何內臟的損傷；(d) 任何骨折；(e) 身體表面的燒傷；(f)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g)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 2.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a) 精神錯亂；及 (b) 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 附表 2:嚴重傷害

- 3.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a) 強姦；(b) 亂倫；(c) 肛交；(d) 性交；或 (e)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 4.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a)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 及 (b)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 (例如容許 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 或環境。

# 阻止及阻礙舉報

- 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妨礙或施加任何會引致此效果的指引或規定，讓指明專業人員無法舉報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有風險的個案。
- 這同樣適用於在學校等工作環境中，校監、校董、校長或其他主管人員不得阻礙員工舉報。

# 違反的後果

- 違反阻止或阻礙舉報規定的行為，將被視為犯罪。
- 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監禁三個月及港幣 \$50,000 的罰款。

# 舉報者受保障

- 禁止披露身分：除非獲得法院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舉報者的身分或任何可推斷其身分的資料。
- 免除法律責任：舉報者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亦不會因舉報而被判斷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道德守則。
- 專責機構的支援：學校等機構在處理虐兒個案時，應小心處理相關資料，以保障舉報人員的身分。

# 個案情景1：

- 一名7歲女童在家中被其父親發現呼吸困難並失去知覺，父親向警方求助，女童隨後被送往醫院；經過醫療檢查和治療，發現女孩的身上布滿了20多處新舊傷痕，這些傷痕疑似由藤條、剪刀和拖鞋造成，其中一些傷口已經嚴重感染。
- 醫務社工或醫生護人員便須考慮該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且該傷勢並非由意外或兒童自己造成，確定該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

## 個案情景1：

■答案：須強制舉報

# 個案情景2：

- 一名來自單親家庭的13歲女孩，被送入兒童精神科病房。女孩向醫生透露，她的母親試圖把她拖到窗邊，她奮力掙脫，但母親仍繼續責罵她，並在她面前展示了三瓶安眠藥，威脅要與女孩一齊死去。女孩感到非常不安，她返回自己的房間，給父親打了電話，並寫了一張自殺字條。父親立即報警，隨後母親和女孩都被送進了醫院。
- 經進一步查問，該女孩透露，她對母親無情的責罵感到恐懼，其中包括「你正雜種，死咗都無人可憐，信唔信我「掉」你出街！」等貶斥字句。在她離開兒童之家與母親團聚後，這些言語攻擊往往持續好幾個小時。她表示難以承受母親凶惡的對待，並曾試圖自殺。她認為自己與同年紀的人不一樣，因此經常孤立自己和拒絕參加社交活動。
- 在學校，她無法集中精神，因為滿腦子都被母親虐待行為的記憶所佔據，包括種種侮辱、威脅自殺和殺人的片段。學校社工嘗試聯絡女孩的母親以作支援，但遭到拒絕；她的母親聲稱女孩誇大了自己的痛苦，只是在尋求關注。此外，女孩飽受睡眠困擾並經常做噩夢。女孩顫抖地說，她認為自己沒有價值和不應該得到照顧，當中流露著深深的絕望感。

## 個案情景2：

■答案：須強制舉報

## 個案情景3：

- 一名患有哮喘的4歲女孩與單親母親住在一間劏房內。沒有資料顯示兒童的狀況曾因衣物不足而加劇，但該女孩在冬天總是穿著薄外套和校服。
- 儘管班主任再三勸告，母親仍未提供足夠的保暖衣物給女孩。
- 班主任與女孩進行談話，但因為女孩年紀尚小，無法保護自己免受相關的安全威脅。
- 有一天，老師注意到女孩在發抖，膚色蒼白，並抱怨手指和腳趾持續麻痺。她看起來昏昏欲睡，且呼吸急促。女孩被緊急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 經醫療檢查，醫生發現女孩的咳嗽、胸悶以及哮喘症狀已經變得相當嚴重。她因此需要住院接受治療。

## 個案情景3：

■答案：須強制舉報

## 個案情景4：

- 一名4個月大的嬰兒與患有焦慮症的母親住在一起。母親服用精神藥物後變得健忘，經常忘記按時餵男孩吃奶。
- 在母嬰健康院進行例行檢驗時，發現嬰兒表現疲倦、嗜睡及體重明顯偏低，且有貧血和腹脹的跡象。嬰兒被診斷為營養不良和脫水。
- 嬰兒因嚴重脫水而需要住院治療。經醫生評估後，嬰兒需要靜脈輸液，以確保能快速有效地補充體液和電解質。

## 個案情景4：

■答案：須強制舉報

## 個案情景5：

- 一名 5 歲男孩說他被叔叔打，但他無法提供更多細節。他沒有明顯的傷勢。經進一步了解，男孩表示身體沒有其他不適。老師向主要照顧男孩的外祖母查詢有關情況。外祖母說，當男孩和舅舅下棋輸了時，舅舅便用手打了他的手掌兩下作為懲罰。當舅舅輸棋時，男孩也打了舅舅的手掌。這個家庭以往在管教兒童上沒有使用過度懲罰的紀錄。

# 個案情景5：

答案：進一步搜集資料

- 根據現有的資料，男孩和外祖母就事件的解釋有差異。他們的敘述中分別提及叔叔及舅舅。現階段未能確定懷疑施虐者的身份，兒童受到身體虐待的初步懷疑亦未能確立。有必要進一步核實叔叔和舅舅的身份，並探討男孩所稱呼的「叔叔」是否有任何涉及懷疑虐待的行為。
- 如有新增資料，可再次應用決策流程圖重檢須否舉報的決定。

有關決策流程圖，  
可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 個案情景6：

- 一名5歲女孩的父母在國內工作，她的生活起居和飲食都由在港的年邁的爺爺照顧。
- 有一天，女孩在課堂上說：「爺爺擦我 pat pat 同心口」（「祖父擦我臀部同胸部」）」。

# 個案情景6：

答案：進一步搜集資料

- 「擦我 pat pat 同心口」可以是為幼兒洗澡時的正常身體接觸。基於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沒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在確立有合理理由懷疑性侵犯事件發生前，有必要進一步探究以澄清「擦我 pat pat 同心口」這句話的實際處境和含義。如果這關注持續/有所增加，或有新增資料，強制舉報者可再次應用決策流程圖，重檢是否舉報的決定。

有關決策流程圖，  
可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 保密與法律責任

## 發現什麼情況需要舉報？

- 保密原則：舉報者的身份將會受到保密。
- 善意免責：只要是真誠地作出舉報，即使最終調查結果顯示沒有虐待發生，舉報者通常無需承擔法律責任。
- 未能舉報的後果：如負有強制舉報責任的人士，在知情不報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制裁（如罰款等）。

# 總結與呼籲

- 保護兒童是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
- 強制舉報條例是保護兒童的重要工具
- 您的警覺性和行動，可以改變一個孩子的一生。
- 口號：多一份警覺，多一個機會。齊做護童者！

# 查詢與支援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swdenq@swd.gov.hk
- 24小時求助熱線：(852) 2343 2255
- 相關網站/資源連結：  
[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family/cat\\_familyandc/familyandc/index.html](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family/cat_familyandc/familyandc/index.html)



Thank you!

Jacky Lai  
[jacky.tk.lai@gmail.com](mailto:jacky.tk.lai@gmail.com)